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351号

签发人：余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收取零售业态 入场铺货流向费的通知

各公司：

为规范各公司向合作商收取零售业态新品入场费、铺货费、流向打印费等费用行为和费用标准，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现就费用收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费用收取项目

主要包括新品入场费、铺货费、流向打印费。

新品入场费指合作商申报在桐君阁零售药店经营并列入《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经营目录》的新品而向合作商收取的费用。

铺货费指合作商为实现商品快速上架或完成销售任务向直营零售药店进行铺货向合作商收取的费用。

流向打印费指合作商为了解工作进度与动态明细向公司

要求提供零售业态进货流向或销售流向而向合作商收取的费用。

二、收费标准

（一）新品入场费按商品类别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经营新品原则上都必须向合作商争取新品入场费，具体标准分为单品收取和打包收取。

1、单品收取

药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 3000 元/品规；

医疗器械 1000 元/品规；

日用品、化妆品、普通食品按 100 元/品规。

对于各公司主动引进的商品如新特药等医院品种可不收取新品入场费。

中药材、饮片、土杂的入场费收取标准由中药部制订并另文下发。

2、打包收取

若合作商的商品众多甚至形成系列，或因双方合作需要，可进行打包收取。

①对于采购中心引进的新品，采购中心负责人打折权限为 8 折（含），低于 8 折的报股份公司分管采购领导审核同意执行。

②各零售公司引进并获批准经营的新品，各零售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打折权限为 8 折（含），低于 8 折的报各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书面审批执行。

（二）铺货费按铺货商品类别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D 类商品铺货原则上都必须向合作商收取铺货费，T 类、ABC 类、奖励品种进行的铺货可不向合作商收取铺货费，具体标准分为打包收取和单品收取。

1、新品铺货

1) 单品铺货可由铺货方与合作商协商选择指定门店铺货，

收费标准:

A 店（大型、特大型门店）50 元/次/品规、B 店（中型门店）30 元/次/品规、C 店（小型门店）20 元/次/品规;

2) 若合作商的商品众多形成系列或铺货门店较多甚至要求所属门店全铺，或因双方合作需要，可进行打包收取:

①采购中心统一开展的铺货，采购中心负责人打折权限为 8 折，低于 8 折的报股份公司分管采购领导审核同意执行。

②各零售公司自行开展的铺货，各零售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打折权限为 8 折，低于 8 折的报各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书面审批执行。

2、非新品铺货

原则上参照上述标准及打折权限执行。

对于各零售公司主动进行的囤货铺货与进度铺货而非合作方要求铺货的，不得向合作商收取铺货费；非零售公司不得向直营药店进行铺货，确需进行铺货的，需报股份公司采购中心同意方可执行。

（三）流向打印费按商品推荐类别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原则上 T 类、ABC 类及奖励品种可不向合作商收取流向打印费;

D 类品种流向打印费原则上按 5 元/张收取（纸质以 9 号宋体、A4 纸张，电子版以 40 行为一张）；对于有书面协议约定不收取流向打印费的按协议执行。

三、收费主体

1、新品入场费按“谁引进谁收取”的原则进行，对于非零售公司向采购中心申报获批引进的新品入场费由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收取，非零售公司不得向合作商收取零售新品入场费;

2、铺货费按“谁铺货谁收取”的原则进行，对于由采购中心统一开展铺货或非零售公司申报获采购中心批准进行零

售业态铺货的，股份公司根据铺货情况和收取铺货费金额定期转付相应直营门店所属零售公司或由采购中心通知合作商到相应零售公司缴付。

3、流向打印费按“谁打印谁收取”的原则进行，股份公司统一收取的流向打印费不再转付各公司。

四、其他规定

1、向合作商收取的费用都必须由各公司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向合作商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或收款专用章的收据，对于确需开具发票的，各公司按相应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2、各公司财务部门收取的费用原则上都必须为现金、转账或电汇，不得收取实物、提货卡等其他形式。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主题词：规范 费用收取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管理处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8月14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黄维

(共印9份)